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以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2025 年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现行的工资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奖励方案领取薪酬；不在公司负责具体工作职责的董事只领取董事津贴。经核算，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建民	董事长	现任	152.06	否
刘兆滨	董事	现任	115.34	否
董振鹏	董事	现任	6.00	否
宋恩军	副董事长	现任	6.00	是
黄冠雄	董事	现任	6.00	是
卜新平	独立董事	现任	9.00	否
刘国城	独立董事	现任	0.46	否
任建纲	独立董事	现任	0.46	否
陈杨英	职工代表董事	现任	95.11	否
范小平	董事	2025 年届满离任	5.73	是
熊焰韧	独立董事	2025 年届满离任	8.57	否
杨向宏	独立董事	2025 年届满离任	8.57	否
朱宗将	总裁	现任	99.84	否
王树博	副总裁	现任	91.87	否
张洪林	副总裁	2026 年 1 月离任	96.79	否
马 帅	副总裁、董事会	现任	60.18	否



	秘书			
杨光	副总裁	现任	84.69	否
刘冬梅	财务总监	现任	57.03	否
于洪波	副总裁	现任	72.16	否
合计	--	--	975.83	--

二、2026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主要内容

（一）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不超过每人税前 9 万元/年，不享受公司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

2、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在公司负责的具体工作职责，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绩效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一般与高管一致，同时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仅按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专业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固定底薪+过程激励+年终奖励+津贴的结构构成。固定底薪及过程激励依据岗位等级、结合任职年限、工作业绩、市场薪酬水平确定，根据层级设定不同的月度固浮比。过程激励是指按照过程考核周期考核发放的过程奖金，通常为季度发放，其发放取决于考核周期内管理人员公司业绩、部门业绩和个人业绩实现情况。年终奖励由年终绩效激励、减亏/增量激励、单项激励构成，与价值创造管理以及所在公司、部门、个人的年终经营成果挂钩。年终绩效激励基数由年度固浮比确定，即与固定底薪、过程激励的比例。增量/减亏激励依据公司净利润达成情况确定。单项奖励依据公司战略分解重大攻坚项目激励方案设立。津贴为专家津贴、地区补贴、专业资质津贴、工龄、保健、物价、交通等其他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津贴和补助。

（二）薪酬管理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本方案并决定各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各年度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事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或修订本方案，负责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分配额度，负责组织实施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工作，并对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人力资源部配合公司董事会提名与



薪酬委员会具体实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各年度薪酬考核工作。

三、2026 年度薪酬及考核方案实施

1、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通过，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织考核实施。后续由董事会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